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性质品种。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现金管理期限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到期，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且所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0 亿元人民币，资金较为充裕，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决策程序及实施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4.09 亿的 22.19%，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投资原则

-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2、现金管理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3、选择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性质品种；
- 4、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性质品种，可以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保本型、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及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回报率。

2、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该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